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悦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悦女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悦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悦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张悦女士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张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倾注了精力和心血。公司董事会对张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悦女士持有公司 8,45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张悦女士承诺其自辞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补选董事情况

由于董事长的辞职以及独立董事顾隼的辞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014 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提名张海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俊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海明先生和王俊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张海明先生和王俊强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张海明先生和王俊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2）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海明先生和王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补选张海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王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俊强先生承诺本次提名后，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王俊强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张海明先生简历

张海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法国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具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的财务总监资格，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政协委员。曾在上海沪东造船厂工作，曾任上海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驻法国巴黎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创立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上海豪园执行董事、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开曼药明海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海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同时张海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的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张悦女士、董事总经理陈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159,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8%。张海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王俊强先生简历

王俊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市公安局任职，现为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王俊强先生从事法律工作超过 20 年，先后为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有非常丰富的从业经验。

王俊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